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4.01.20 行執一字第 094600005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為保障義務人權益，有關扣押及收取金錢債權等執行案件，應供義務人聲明異議機會並及時處理

主 旨：檢送新修正扣押及收取金錢債權例稿（例稿編號 525）乙份，請於核發該命令後，確實注意有無聲明異議之情事，並及時處理，以維義務人權益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執执行程序，固貴在迅速，惟亦應兼顧義務人權益之維護，始符行政執行公平合理之原則。旨揭例稿之修正，首即揭明第三人應於收受執行命令「二十日」後，始將扣押金額解送移送機關，並強調移送機關亦應於第三人收受執行命令「二十日」後始行收取，以免移送機關依執行命令逕收取扣押金額，即造成執执行程序之終結，導致義務人無法於執执行程序終結前，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聲明異議，是為令義務人得於合理相當之期限內聲明異議，爰將旨揭例稿修正。

二、又爾後就義務人對第三人存款債權核發扣押及收取命令後，應確實查明義務人或第三人有無聲明異議之情事，並依「行政執行署、處聲明異議案件之處理流程」等相關規定及時辦理，以保障義務人之權益。